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50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菊溪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二審上訴利益均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捌萬壹仟陸佰柒拾貳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捌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捌佰伍拾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與公益有

01 關，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
02 束，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或有誤者，仍得重行核
03 定。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第一審法院
04 為本案實體判決後，程序雖不無瑕疵，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
05 起上訴，法院仍得本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定期命原告
06 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視何造上訴而
07 異其處置，如係原告上訴，應將上訴駁回，如係被告上訴，
08 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最高法院109年
09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要旨參照）。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
10 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
11 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
12 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
13 另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
14 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
15 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
16 議、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

17 二、經查：

18 (一)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萬3,886元

19 1.上訴人於第一審原起訴時聲明：(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20 1227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21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上訴人與訴外人即執行債務人陳仁
22 傑連帶保證責任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1頁），因就訴之聲
23 明第二項並未具體特定該連帶保證責任法律關係所指為何，
24 上訴人嗣於114年1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變更聲明為：
25 (一)系爭執行事件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
26 確認被上訴人所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促字第6926號支
27 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上訴人之債權不存在
28 （見本院卷第138頁）。而就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
29 被上訴人聲請執行債權額為213萬1,451元（見本院卷第35至
30 36頁），應以此數額作為本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變更後訴之
31 聲明第二項部分，系爭支付命令所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

01 權為：債務人（即本件上訴人）應給付債權人（即本件被上
02 訴人）300萬元，及自9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9.7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4 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5 及程序費用162元，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68萬
06 1,672元（計算式：1,068萬1,510元+162元=1,068萬1,672
07 元，詳如附表，利息、違約金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
08 9月22日止）。

09 2.復核上訴人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
10 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
11 權，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
12 範圍，揆諸前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從
13 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8萬1,672元，應徵第一審
14 裁判費10萬6,072元，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2萬2,186元，
15 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萬3,886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
16 達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7 (二)又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經其提起第二審上訴，惟
18 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068萬1,672
19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6,858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20 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
21 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李品蓉

01 附表：（以下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02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3,0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000,000	91/10/20	113/9/22	(21+339/366)	9.75%			6,413,422.13
	2	違約金	3,000,000	91/10/20	92/4/19	(182/365)	0.975%	否		14,584.93
	3	違約金	3,000,000	92/4/20	113/9/22	(21+156/365)	1.95%	否		1,253,502.74
	小計									7,681,509.8
合計	10,681,510									